

黄石市水利水产局

黄水函〔2016〕4号

关于规范全市水利建设工程中应用商品 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大冶市水务局，阳新县水利局，各城区农林水利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近年来，在我市水利建设工程中，商品混凝土的应用有了一定的普及，为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计划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工程项目应在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时，明确使用商品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价格水平编制和核定概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二、在施工招标时，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工程各部位商品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坍落度、水胶比限值、抗冻、抗渗等要求。按照商品混凝土的价格水平和施工特点，合理确定招标最高限价。

三、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针对工程所在地交通、气候、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的生产和技术保证能力等特点，编制商品混凝土施工专项技术方案。专项技术方案中应明确商品混凝土的设计强度等级、抗渗、抗冻、坍落度、初终凝时间等指标以及满足浇筑强度要求的现场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配备。专项

技术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查。可采用招标或委托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有信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

四、施工单位应与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混凝土使用的部位、级配、强度等级、坍落度、初终凝时间、供应数量、起讫日期、运输运距、运送时间、输送方式、交货地点、质量检验与评定方法等内容。供货合同应明确水利工程对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抗冻抗渗指标、配合比设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供货合同应报监理单位备案。

五、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应按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水闸施工规范》(SL27)、《泵站施工规范》(SL234)、《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等水利行业标准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生产、检验。应按水利行业标准控制原材料质量。商品混凝土掺入的外加剂应符合《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泵送剂》(JC473)等标准要求。

六、施工单位应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关键环节应派员驻厂检查。按不低于生产厂家自检频次的30%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所用原材料、混凝土拌和物质量送具有水利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检。监理单位应按《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的要求,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所用原材料、混凝土拌和物质量进行平行检测,必要时实行驻厂旁站监理。

七、商品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应提

供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商品混凝土试块送检应生产厂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见证。其他质量指标的判定由供需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八、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有关参建单位应用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质量、配合比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测。

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工程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使应用商品混凝土工作进入项目质量管理的正常轨道，确保商品混凝土的应用质量。

